宜蘭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切結書

具結人　　茲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，已詳閱「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同一申請案件補助項目未向其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並無重複申領之情事。
2. 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無虛造不實。

上述所提切結事項若有不實，同意宜蘭縣政府取消本案，並於接獲通知起 10 日內一次繳還已核發慰問金，且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

通訊地址：

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　室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